乌民委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 现将《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 2022年2月23日

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2年2月23日印发

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管理制度

为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规范疫情应急处理工作，保护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实际，防止新冠状病毒传入或感染，现就疫情防控工作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本着“高度重视、摸清现状、源头控制、落实措施”的总体要求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为广大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、生活环境，确保全体干部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消毒管理规定

办公公共区域消毒定期需对门厅、楼道、会议室、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，尽量使用喷雾消毒。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摆放，避免混用。

出入人员消毒：须佩戴口罩。进入单位时进行“三码联查”，检测体温，询问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和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。无上述情况，且体温在37.2℃以下正常条件下，方可进入单位。

三、测温管理规定

1.值班人员必须对所有进入单位前的人员进行体温测试，测量结果及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备案。

2.若体温超过37.2℃，勿进入工作区域。

四、会议管理规定

1.尽量减少集中开会，会议室注意开窗通风。

2.参会人员须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。

3.自带茶水，会议期间不统一供应茶水。

五、个人防护规定

1.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2.尽量避免到人多拥挤和空间密闭的场所，如必须去要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勤洗手，多饮水，勤通风，不用脏手触摸眼睛、鼻或口。

4.保持办公室环境清洁，建议每日通风3次，每次20-30分钟，通风时注意保暖。

5.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多人集中办公时要佩戴口罩。